

医疗器械购销合同

甲方：山阳县人民医院

合同编号:

乙方：泰州市畅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.6.17.

山阳县人民医院购置 16 排 CT 机球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ZC2025-053），在山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，按单一来源招标采购。确定泰州市畅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单位、供货价、生产厂家

产品品名	规格	单位	供货价	生产厂家
16 排 CT 机球管	2199077-6	套	289000.00	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及国家质量标准，并提供相关资质证件。甲方应对供方的产品进行验收，有产品质量争议的，须在收货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否则视为产品合格。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200000 秒次或一年先到截止为准，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：按需方指定地址。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地点：物流配送。

五、签约双方有任何一方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应尽

快将相关情况通知另一方，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1.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，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，卖方持《终验合格单》原件和全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九十五（95%）货款的支付手续。

2. 自终验结束之日起一年后，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，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五（5%）货款的支付手续。

七、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，均按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责任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四份乙方二份，签字或盖章生效。若以传真方式签订合同，其传真件有效。



单位名称：泰州市畅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梅垛街道 118 号 联系电话：13309149556 传真： 联系人：闫永康	单位名称：山阳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：山阳县十里铺社区 联系电话：0914-8183200 传真： 联系人：[Signature]
--	---